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2013年度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3年度第二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13年度第二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

承董事會命

洛陽欒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君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文君先生、李朝春先生、李發本先生、王欽喜先生及顧美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張玉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彥春先生、徐珊先生、程鈺先生及徐旭先生。

* 僅供識別



CMOC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Ltd

(A 股股票代码：603993 H 股股份代号：03993)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股东授权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一）11:00-12:3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已提交会议出席回执但未登记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无权参加会议表决。

三、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四、大会投票表决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五、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需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予以逐项表决，在各议案对应的“同意”、“反对”和“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应以在所选项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对于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投票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弃权。

六、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勿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相关。

七、《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新项目可行性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为实施境外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境内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委任袁宏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为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中《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还需要获得出席 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A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以及出席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议的 H 股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3年11月25日13:00开始，依次召开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以及2013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铂都利豪国际饭店国际会议厅；

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大会主席：董事长吴文君先生。

- 一、宣读会议须知；
- 二、宣读会议议程；
- 三、宣布会议开始；
- 四、介绍会议出席情况；
- 五、宣读各项议案；
- 六、股东集中发言及提问；
- 七、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统计表决结果、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实现利润来源和运营地域的多元化，通过未来的巨大的成长机会提高公司价值，公司现拟同意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交易概述

1. 收购主体: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2. 交易对方: **North Mining Limited**。
3. 交易协议签署日期: 2013 年 7 月 26 日。
4. 标的资产名称: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 交易事项: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主要包括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North Mining Limited** 对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管理权、**North Mining Limited** 于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享有的自有物业资产及其他相

关权利和资产。

6. 交易金额: 8.2 亿美元 (受限于最终调整金额)。

7.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已于 2013 年 7 月 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的议案》，该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董事 11 人，全体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赞成《关于公司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权益及相关资产的议案》。

8.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 本次交易实施主体

本次交易实施主体CMOC Mining Pty Limited系由公司的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CMOC Mining Pty Limited的注册地为: Level 61, Governor Phillip Tower, 1 Farrer Place,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主要业务为投资控股。

三.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 North Mining Limited, 注册地址为澳大利亚昆士兰州布里斯班市阿尔伯特街 123 号 17 楼, 企业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为 Rio Tinto Limited, Rio Tinto Limited 持有其 100%的股权。

Rio Tinto Limited 及其子公司是国际领先的矿业集团, 其主营业务为勘探、开采和加工矿产资源, 主要产品为铝、铜、钻石、发热及冶金用煤、铀、黄金、工业矿物(硼砂, 钛白粉和盐)和铁矿石。

2.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North Mining Limited 的主要财

务指标如下:

	金额(澳元)
总资产	38.54 亿
净资产	9.84 亿

2012年度 North Mining Limited 的营业收入为27.35亿澳元, 净利润为10.13亿澳元。

3.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及公司与 North Mining Limited、North Min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亦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4.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四.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

1.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主要包括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North Mining Limited 对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管理权、North Mining Limited 于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享有的自有物业资产及其他相关权利和资产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系一家成立于 1993 年的非法人联营, North Mining Limited 持有其 80% 权益,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imited 持有其 13.3% 权益,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imited 持有其 6.7%的权益, North Mining Limited 作为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管理人, 拥有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的管理权。

2. 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Northparkes铜金矿位于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州中西部帕克斯市西北27公里之铜金矿, 该铜金矿自1993年开始开采, 剩余可开采年限超过20年, 该铜金矿是澳大利亚2012年四大产铜矿之一, 采用自然崩落地下开采。2012年, 该铜金矿产量为565万吨矿石、含5.38万吨铜金属和7.20万盎司金的铜精矿(按100%权益计)。

Northparkes铜金矿不存在权属限制或争议。

本次交易对方 North Mining Limited 已就 Northparkes 铜金矿矿业权取得 3 张勘探许可证及 3 张采矿许可证, 具体许可情况如下:

许可证号	到期日	许可类型	许可区域面积 (公顷)	许可状态
EL 5323	2013年7月17日	勘探	21,840	已经申请续期
EL 5800	2015年1月8日	勘探	-	已授权
EL 5801	2014年1月7日	勘探	49,550	已授权
ML 1247	2033年11月26日	采矿	1,629.6	已授权
ML 1367	2029年11月26日	采矿	826.2	已授权
ML 1641	2031年3月25日	采矿	24.42	已授权

其中 1 张勘探许可证许可期限已届满,已经申请续期。根据尽职调查, 公司有理由相信该等续期属于正常业务。此外, North Mining

Limited 已提供保证, 自《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生效日至交易完成日, 所有的勘探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均为有效(无论该等勘探许可证及采矿许可证已授权或正在申请续期过程中)。

根据 Rio Tinto Limited 2012 年度报告, Northparkes 铜金矿依据《澳大利亚矿石储量联合委员会勘探结果报告准则(2004 年 12 月)》编制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Northparkes 铜金矿储量情况 (按 100%权益计)

	证实的矿石储量			概要的矿石储量			总矿石储量		
	百万吨	% 铜	g/t 金	百万吨	% 铜	g/t 金	百万吨	% 铜	g/t 金
露天开采储量	8.2	0.40	0.24	-	-	-	8.2	0.40	0.24
地下储量				66.0	0.80	0.28	66.0	0.80	0.28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Northparkes 铜金矿资源量情况(按 100%权益计; 未包含上述储量)

	探明的资源量			控制的资源量			推断的资源量			总资源量		
	百万吨	% 铜	g/t 金	百万吨	% 铜	g/t 金	百万吨	% 铜	g/t 金	Mt	% 铜	g/t 金
地下储量	14.0	0.91	0.30	3.7	0.71	0.13	271.0	0.55	0.26	289.0	0.57	0.26

(公司已聘请了Runge Asia Limited对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之Northparkes铜金矿进行独立技术审查并编制本次交易的合格人士报告, Runge Asia Limited已出具了《合格人士报告》。技术审查结果及合格人士报告摘要如下:

Northparkes 铜金矿依据《澳洲矿产勘探结果、矿产资源量及矿

石储量的报告规则(2004年版)》编制的资源储量情况如下：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Northparkes 铜金矿储量情况(按 100% 权益计)

矿区	JORC类别	吨数	铜	金	铜当量	铜	金	铜当量
		百万吨	%	克/吨	%	千吨	千盎司	千吨
堆场	可开采	8.2	0.39	0.24	0.55	32	63.3	44.7
地下	预可开采	99.3	0.64	0.3	0.83	635.5	957.8	828.6
	总计	107.5	0.62	0.29	0.81	666.5	1,002.30	868.6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Northparkes 铜金矿其他矿产资源量情况(按 100%权益计；铜边界品位 0.4%)

报告 矿区	JORC类别	数量	铜	金	银	铜当 量	铜	金	银	铜当量
		百万吨	%	克/吨	克/吨	%	千吨	千盎司	克/吨	千吨
总计	探明	289.7	0.59	0.19	1.8	0.73	1,720.5	1753.4	16.8	2,119.0
	控制	181.3	0.52	0.14	1.6	0.63	943.8	798.1	9.6	1,136.7
	推测	0.7	0.46	0.09	1.2	0.53	3.2	2	0	3.7
	合计	471.7	0.57	0.17	1.8	0.70	2,667.6	2,553.5	26.4	3,294.7

3. 标的资产权属状况

标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4. 标的业务财务情况

公司已聘请了澳大利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国际审计准则对本次收购项目的标的业务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澳大利亚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了《相关业务之会计师报告》，

审计结果摘要如下：

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次交易的标的业务(包括力拓通过North Mining Limited于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间接持有的共同控制权益及North Mining Limited根据Northparkes管理协议持有的Northparkes Mines矿山管理业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金额(澳元)
总资产	1,068,095,000
净资产	925,798,000

2013年度1月至6月，标的业务的销售收入为182,352,000澳元，期间利润为66,325,000澳元。

上述标的业务的财务数据为被收购业务的整体历史财务信息，包含根据《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中所定义的“除外资产及负债”，该等除外资产及负债将不会计入标的资产而转让予本公司。

5.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10月5日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3)第266A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于2013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68,846.82万元。

(公司已聘请了信协远东有限公司对本次收购项目的标的资产之Northparkes铜金矿根据VALMIN Code规则进行了估值并出具了《估值报告》。估值结果摘要如下：

Northparkes 铜金矿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的公允价值约介乎于 11.3 亿澳元至 13.5 亿澳元或 10.4 亿美元至 12.4 亿美元之间，Northparkes 铜金矿价值的中位数约为 12.3 亿澳元或 11.3 亿美元。

Northparkes 铜金矿价值的 80%约为 9.0 亿澳元至 10.8 亿澳元或 8.3 亿美元至 9.9 亿美元，其中位数为 9.9 亿澳元或 9.0 亿美元。)

6. 交易标的定价情况:本次交易的定价系基于公司及其专业顾问对 **North Mining Limited** 提供的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信息情况所进行的尽职调查、财务分析、在标的资产竞争激烈的竞标过程中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管理层及其专业顾问之间的谈判，并参考了 **Northparkes** 的资源量和储量情况、在行业成本曲线上的低成本优势、市场对比数据，结合公司对标的资产前景的评价(特别是其丰富的矿产存量和未来勘探的巨大潜力)、公司现金流及收入的进一步多样化所带来的战略利益，以及其作为公司资产一部分后所产生的潜在协同效应，综合评估后作出。**North Mining Limited** 本次发起的严格保密的竞标活动包括两个阶段，第一阶段竞标活动结束后各竞标方需提交非约束性的指引报价，第二阶段竞标结束后所有入围的竞标者需提供最终报价。**North Mining Limited** 从第二阶段开始与入围的竞标者就《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进行谈判直至正式签署。

此外，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评估时已充分考虑下列因素：

- (1) **Northparkes** 是稀有的、长寿命优质大型在产铜资产；
- (2)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高长期基本面极具吸引力的铜在业务组合中的比例；

- (3) 本次交易将使公司业务扩展至澳大利亚(支持采矿业且资源丰富的国家), 从而实现经营区域多元化;
- (4) 本次交易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现金流生成能力;
- (5) 本次交易更有利于本公司参与当地及更广泛采矿行业的进一步整合;
- (6) 本次交易利用公司的经营经验及实力, 同时为本集团带来行业领先的分块崩落技术;
- (7) 本次交易预计将立即为股东带来增值; 以及
- (8) 本次交易与公司企业战略相符合。

五. 《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的主要条款

1、 签署方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2、 交易完成日

所有先决条件已满足或被豁免之日后的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或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协商确定的其他日期。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将于交易完成日起取得无任何产权负担的标的资产及其所附随的全部权利。

3、 交易对价及调整

于交易完成日,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应向 North Mining Limited 支付全部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对价暂定价格为 8.2 亿美元, 该

等价格受限于双方约定的运营资金调整机制，以确保标的资产于交易完成日拥有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及 **North Mining Limited** 事先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于交易完成日，如实际的运营资金与约定的基本运营资金存在差额的，该等差额的 **80%**应作为交易对价的调整金额。

4、 保证金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已于《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签署日向 **North Mining Limited** 提供金额为 **4000** 万美元的银行保函，保证期间自《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签署日起 **366** 天届满。

在《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因以下原因终止的情况下，**North Mining Limited** 有权依据银行保函提取保证金：

i 本次交易在最终截止日前未能取得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未能取得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未能取得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登记证、本次交易未能通过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ii 公司股东大会未能批准本次交易；

iii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发生了《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导致交易未能完成。

除上述情况外，在《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终止的情况下，**North Mining Limited** 应撤销保函。

前述保证金金额是公司在竞争激烈的竞标过程中与 **North Mining Limited** 谈判确定，并参考了本次交易涉及的金额(占应支付对价 **5%**

以下)、本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于股东大会赞成本次交易出具的不可撤销承诺、公司对于取得中国监管部门批复的信心以及充分考虑了本次交易对集团及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5、 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将于若干条件满足或被豁免时视为完成，该等主要先决条件包括但不限于：

i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 及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 于收到 North Mining Limited 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未行使优先购买权；

ii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 及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 出具对于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受让 North Mining Limited 所持标的资产的书面同意；

iii 获得中国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包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核准、商务部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国家外汇管理局出具的外汇登记证、商务部反垄断审查；

iv 本次交易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v 新南威尔士州的相关批准

(i) 向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转让根据 1992 年新南威尔士州矿业法及法案项下任何监管规定向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发出的矿权，已获得部长在可接受条件下批准；

(ii) 已从相关政府机构收到有关在可接受条件下向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转让第 4784 号环境保护许可证内的交易对方权

益的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

vi 自《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签署日起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除上述 iv 和 vi 项条件仅能由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豁免外,其他条件可由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豁免。如上述条件未在最终截止日前达成或被豁免(上述 iii 条件达成期限可由 **North Mining Limited** 另行延长 185 天),双方均可以通知方式解除《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截至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公司并无意豁免上述第 iv 项条件。

截至第三届第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公司主要股东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及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已出具不可撤销承诺函,同意于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表决时投赞成票。

6、 收购价格的支付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应于交易完成日向 **North Mining Limited** 支付暂定价格 8.2 亿美元, **North Mining Limited** 应于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支付暂定价格后归还银行保函。

7、 最终调整金额的支付

于交易完成日最终报表确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将支付根据交易完成日最终报表确定最终调整金额,并按日支付交易完成日至付款日的利息。

8、 公司的保证义务

公司作为本次交易保证人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履行《资产出售及购买协议》项下义务提供保证。

9、 雇员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已签订协议同意以实质类似于或不低于交易完成日前的条件和条款雇佣 North Mining Limited 的雇员。

10、 交叉担保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将与 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 及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 签订《交叉担保契约》，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 及 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 以其拥有的收益权、对于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资产的权益、对于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产品份额的销售权益等为其于《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及《管理协议》项下的付款义务向管理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提供担保；

当管理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成为《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项下的违约投资人时，管理人基于《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而取得的产品份额处分权将被终止，其余守约投资人将通过售产信托的方式取得前述产品份额的处分权，且守约投资人有权代表违约投资人尽最大努力以合理价格销售上述产品份额，并从中受偿其根据《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合作协议》所应得的款项。

六. 本次交易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1、 本次交易的市场前景

Northparkes 铜金矿自 1993 年至今，已生产超过 80 万吨的铜及 31.185 万盎司的黄金。作为 2012 年澳大利亚四大产铜矿之一，

Northparkes 铜金矿基础设施完善，生产、生活物资供应充足，劳动力资源丰富，过去三年为 **Rio Tinto Limited** 贡献了丰厚的利润。

Northparkes 铜金矿目前采用的生产工艺是自然崩落法，为一种成熟、安全、经济的地下采矿工艺。在该采矿工艺下，预计 **Northparkes** 铜金矿未来较长年限内可保持稳定年产量并具有较强的生产成本优势，为公司增加收入、提升收益、贡献现金流。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丰富的矿产储量及资源量，截止本公告出具日，**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符合 **JORC** 标准的矿石储量 **1.07** 亿吨，可以支持矿山服务约 **17** 年，另外 **Northparkes** 铜金矿尚有矿石资源量 **4.72** 亿吨未纳入开采计划，有望将矿山服务时间延迟至超过 **30** 年，并有大规模扩产的潜能。同时 **Northparkes** 铜金矿拥有大面积的勘探权，根据过往勘探历史及加大勘探投入，新增资源前景良好。

Northparkes 铜金矿生产的优质铜精矿，铜品位高、富含金银、杂质含量低，目前铜精矿产品大部分销往亚洲的大型冶炼厂。**2016** 年前，三大客户已签订了长期销售合同，未来销售前景广阔。

Northparkes 铜金矿属于大型硫化铜矿，与本公司主营的三道庄矿和联营的上房沟矿属于同一类型。三道庄矿在建成大型露天开采之前长期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由于资源和地质赋存条件，随着三道庄矿剥采逐渐向下深入，未来也可能面临向规模化地下开采转换。上房沟矿亦有可能采用规模化的地下自然崩落开采方式。**Northparkes** 铜金矿是世界上管理最佳、自动化程度最高的地下崩落开采矿山之一。收

购成功后，Northparkes 铜金矿成熟先进的地下矿山运营管理和经验未来将给本公司带来巨大的协同效应。

2、 存在的风险

(1) 海外投资的风险

该项目资源所在地为澳大利亚。虽然澳大利亚是非常适宜矿业投资的国家，但仍可能面临投资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政治、经济以及社会制度发生变动的（包括政治动荡、金融领域管制变动等）风险。

(2) 法律及政策风险

尽管本公司会同境外律师、技术顾问、审计师、投资银行对项目进行了全面的法律评估，但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体系和投资政策不尽相同，因此该项目可能面临对澳大利亚的法律及政策不够熟悉了解带来的风险。

(3) 海外经营的风险

海外经营可能面临语言障碍、文化差异以及价值观冲突的风险；投资所在国可能会对境外收入征税或以其它方式收取外国所得税；投资所在国设置非关税壁垒或其它限制的风险。

(4) 金属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

目前影响国际铜价及金银价波动的主要因素包括：对通货膨胀的预期、美元强弱、利率、投资及投机水平及其他政治及经济因素等。近年来铜金银等有色金属价格持续上涨并保持坚挺。未来价格可能波动较为剧烈。该项目对资源的依赖性较强。若金属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压力。

（5）外汇风险

该项目以美元支付，同时项目产出品铜的国际交易货币基本为美元，但运营支出等方面主要以澳元支付。澳元相对美元近三年内波动剧烈，美元近三年相对于人民币持续贬值，因此，澳元兑美元、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波动均会对境外收购和资产价值产生一定的风险。

（6）环保风险

该项目属于成熟营运资产，各项环境保护许可均取得并合法有效。未来澳洲及当地环境法律或法规的变化可能将增加收购标的的经营成本。

（7）矿产及资源量风险

该项目长期以来隶属于力拓集团管理，力拓集团作为全球著名大型上市矿业公司，对下属企业沿用了统一严格的管理。项目有关储量和资源量的资料每年由合格人士验证签署，并且定期接受力拓集团内部审计。但矿产资源量本身难以精确计算，仍不排除矿产及资源量的风险。

（8）安全生产的风险

该项目采用自然崩落的地下开采方式。虽然该项目是世界上最先进、管理最佳的地下自然崩落矿山，并长期由力拓集团严格管理，但矿产资源类的生产过程难以完全排除安全风险。

（9）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该项目位于澳大利亚的新南威尔士州，关于所得税、资本利得税、资源税种的政策调整和变动存在一定的风险。

七. 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1、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已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力拓集团澳大利亚北帕克斯铜金矿项目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13]1524号), 同意公司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在澳大利亚设立的项目公司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在北帕克斯铜金矿(Northparkes Mines) 80%权益及相关资产。上述批复自印发之日(2013年8月7日)起一年内有效。

2、公司已于2013年9月2日收到North Mining Limited的通知,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的其他出资方SC Mineral Resources Pty Ltd及Sumitomo Metal Mining Oceania Pty Ltd已放弃其对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之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CMOC Mining Pty Limited收购North Mining Limited拥有的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

3、商务部已向公司颁发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同意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

4、公司已就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事项于国家外汇管理局洛阳市中心支局办理了外汇登记手续。

5、公司已于2013年10月31日收到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的《审查决定通知》(商反垄审查函[2013]第149号), 商务部反垄断局对公司收购北方矿业有限公司(North Mining Limited)在澳大利亚北帕克斯矿山(Northparkes Mines)中持有权益以及部分相关资产案的经营集中不予禁止, 从《审查决定通知》出具之日(即2013年10月29日)起可以

实施集中。

八.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具体办理前述收购项目相关事宜

为了本次交易后续工作顺利进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执行董事李朝春先生具体办理前述收购项目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 1、由李朝春先生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后续文件；
- 2、由董事会及李朝春先生与力拓集团/North Mining Ltd 就本次交易后续事宜进行联络与沟通；
- 3、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政府审批程序，由董事会及李朝春先生负责牵头向相关主管审批部门报批事宜，并由李朝春先生作为公司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报批文件。

授权期限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地方政府要求新建化工项目需在规定的产业园区内实施，公司就产业园土地选址、项目环评及后续建设细节等方面一直处于沟通论证过程中，拟选产业园刚刚成立使各项进程缓慢，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地点是否需要调整到产业园区始终未能确定，这导致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及“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迄今未能实施，亦未开始使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的募集资金。

同时，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符合公司积极拓展海外资源收购、优化公司金属品种的战略方向，收购项目系成熟在产项目，且盈利能力较强、确定性高，董事会通过权衡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和本次收购项目的紧迫性和优先性，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公司将视外部条件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运用自筹资金继续推进（不排除相应调整）“年处理 42,000 吨低品位复杂白钨矿清洁高效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钼酸铵生产线项目”，公司

将根据具体进展按照内部决策程序予以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则予以公告。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向上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上限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所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债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不进行赎回，首次不

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自本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

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49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该等项目以来所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 年度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

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认为，在贯彻公司发展及海外并购战略的同时须非常关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管理及资金结构的安排，并重点考量融资成本、资本结构、各种融资方式及融资工具的可获得性及审批时间周期等因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收购安排的匹配。鉴于近期国内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本次收购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的重要性、确定性和紧迫性，董事会从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更加合理的利用融资工具及长期优化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信贷安排及各种已有授权公开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之后，董事会拟定在将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海外收购的同时，采取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用于本次海外收购。在可转换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董事会暂无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有授权公开发行其它债券融资工具的意向。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942号文核准，公司2012年9月24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每股人民币3.00元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200,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款计人民币6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推介费及上网发行费共计人民币3,000万元后，公司实际收到上述A股的募股资金人民币57,000万元，扣除由公司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5,81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2年9月27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改制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2)第[0057]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57,046万元(含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55,815万元，尚未扣除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185万元以及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人民币46万元)，公司募投项目并没有使用募集资金。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新项目可行性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董事会审议，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 A 股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净额及其孳息一起全部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 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暨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后新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1 月 25 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为实施境外收购项目所涉及的境内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便于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实施，公司全资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拟向中国境内及境外银行申请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美元的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公司拟为前述境内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由公司以内保外贷等方式为前述境外借款及申请开立银行保函/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前述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抵押担保、质押担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提供担保有利于其在境外开展业务，便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实施。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及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风险较小。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

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委任袁宏林先生为公司非执行董事并厘定其酬金的议案

各位股东：

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鉴于公司目前缺少一名董事的现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一致同意增补袁宏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同时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选举袁宏林先生为公司董事后委任其担任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建议袁宏林先生的任期自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至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届满，并须于股东周年大会上根据公司章程轮值退任和膺选连任。于 201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上提呈的薪酬政策将适用于袁宏林先生。袁宏林先生会就担任非执行董事订立服务合约，任期自 2013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其担任公司董事之日起，直至将于 2015 年召开的股东周年大会结束为止。董事会建议袁宏林先生的酬金为每年人民币 9 万元，彼之酬金须经由薪酬委员会不时检讨，并涵盖于本公司将发出的服务协议及其后经由董事会批核的任何修订。

袁宏林先生的简历请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一：袁宏林先生简历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附件一：袁宏林先生简历

袁宏林先生, 1967年11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居留权。袁宏林先生于1990年7月毕业于南京大学, 获经济学学士学位, 2004年7月获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0年8月至2000年5月, 就职于中国银行南通分行, 先后任如东支行副行长、分行信贷管理部经理; 2000年6月至2007年8月, 就职于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先后任江湾支行行长、分行公司部总经理; 2007年9月至2012年9月, 就职于平安银行, 先后任上海分行行长助理及副行长(主持工作)、总行北区公司业务部总经理; 2012年10月起, 任鸿商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除上述披露以外, 袁宏林先生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013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向上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上限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债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

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自本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

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49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该等项目以来所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认为，在贯彻公司发展及海外并购战略的同时须非常关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管理及资金结构的安排，并重点考量融资成本、资本结构、各种融资方式及融资工具的可获得性及审批时间周期等因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收购安排的匹配。鉴于近期国内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本次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的重要性、确定性和紧迫性，董事会从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更加合理的利用融资工具及长期优化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信贷安排及各种已有授权公开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之后，董事会拟定在将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海外收购的同时，采取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用于本次海外收购。在可转换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董事会暂无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有授权公开发行其它债券融资工具的意向。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A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

2013 年度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以下简称“可转债”）债券方案如下：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不超过 49 亿元人民币，具体发行数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按面值发行。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 6 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不超过 3.0%，具体每一一年度的利率水平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本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前如遇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向上调整，则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票面利率上限作相应调整。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 年利息计算：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年利息额=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当年票面利率

2. 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5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当年度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七）转股期限

本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

（八）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公布募集说明书之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具体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

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1+n+k)$ ；

派息：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初始转股价， n 为送股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息，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

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幅度及修正权限

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本公司股票出现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高于当期转股价格 85%的情况，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按照公司章程以特别决议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前项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若在前述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并根据香港上市规则（不时经修订）

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要求在香港市场予以公布（如需）。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 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本可转债持有人经申请转股后，对剩可转债不足转换为 1 股股票的余额，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的 5 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十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上浮一定比率（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债的可转债。具体上浮比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在本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进行赎回，赎回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进行赎回，首次不

实行赎回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赎回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此外，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人民币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十二）回售条款

1. 有条件回售：自本可转债第三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0 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时，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计息年度利息）回售给公司。任一计息年度可转债持有人在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以回售，但若首次不实施回售的，则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附加回售：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如果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可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持有人有权按面值的 103%（含当期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申报期内未进行附加回售申报的，不应再行使本次附加回售权。

（十三）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享受当期股利。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债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 A 股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可转债可向公司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具体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可转债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原 A 股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之外的余额及原 A 股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

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团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及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债转为本公司股份；
- ③根据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债；
- ⑤依照法律、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本公司偿付可转债本息；
-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本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本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本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④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②本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 ③本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④其他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①本公司董事会；
- ②持有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及 10%以上的持有人书面提议；
- ③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和主持；

②本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提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本公司董事会应于会议召开前十五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公告通知。会议通知应注明开会的具体时间、地点、内容、方式等事项，上述事项由本公司董事会确定。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也可以在会议上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 ①债券发行人；
- ②其他重要关联方。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程序

①首先由会议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会议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律师见证后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主持。在本公司董事长未能主持会议的情况下，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如果本公司董事长和董事长授权董事均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以所代表的债券面值总额 50%以上多数（不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作为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

③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债券面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①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表决时，以每张债券为一票表决权；

②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③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债券面值总额的持有人同意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④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

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自批准之日或相关批准另行确定的日期起生效；

⑥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

⑦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本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9**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收购 North Mining Limited 拥有的 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	56.02 亿元人民币	49 亿元人民币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九）募集资金存放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必须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开户信息。

（二十）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 12 个月，自发行方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计算。

（二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授权事宜

为保证合法、高效地完成本次可转债发行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可转债的最终方案，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及其他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2、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4、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授权董事会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董事会决议以再融资募集资金投入该等项目以来所投入的资金予以置换；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状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根据可转债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债挂牌上市等事宜；

6、如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债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9、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2013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度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2013年度第二次H股类别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认为，在贯彻公司发展及海外并购战略的同时须非常关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管理及资金结构的安排，并重点考量融资成本、资本结构、各种融资方式及融资工具的可获得性及审批时间周期等因素与公司的业务发展及收购安排的匹配。鉴于近期国内债券市场利率上升、本次收购Northparkes Joint Venture 80%的权益及相关权利和资产的重要性、确定性和紧迫性，董事会从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出发，为了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更加合理的利用融资工具及长期优化资本结构，在综合考虑金融机构的信贷安排及各种已有授权公开发行债券融资工具之后，董事会拟定在将前次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本次海外收购的同时，采取发行可转换债券筹集资金用于本次海外收购。在可转换债券项目顺利实施的情况下，董事会暂无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已有授权公开发行其它债券融资工具的意向。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案，请H股类别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25日